

##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少兵: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平与被告陈少兵、湖北耀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福建省巨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213民初275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如未上诉,应在本案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交纳诉讼费5851元,未在该期限内交纳的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

